

证券代码：831753

证券简称：艾博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月4日，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增加股东回报率、维护投资者权益，从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0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竞价交易，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决议前最近一次成交的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5.06元/股（复权后），总成交量为390,000股，成交金额为2,925,000.00元。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5.06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等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前最近一次成交的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交易价格符合规定。

（二）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性质概述
2018年1月30日	2,380,000	6.00	非公开发行
2016年2月2日	1,600,000	3.125	非公开发行

公司上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复权后价格为3.8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上次发行价格，相当于上次发行价格的131.43%。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上次非公开发行时间间隔在五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未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73元、2.62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5.06元/股，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前次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回购价格不超过7.50元/股，并于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进行了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390,000股，回购股份成交价格最低价为7.50元/股，最高价为7.50元/股，成交金额为2,925,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公司前次回购平均价格为7.50元/股，复权后价格为5.06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定不超过5.06元/股，与前次回购价格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具备合理性。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 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计算机制造（C391）-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截至20240103)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834974	天英科技	2.00	0.86	2.33
833960	华发教育	4.18	4.77	0.88
831510	特思达	3.01	1.36	2.21
平均		3.06	2.33	1.81
831753	艾博德	5.06	2.62	1.93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未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73元、2.62元，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根据艾博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06元/股计算，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1.9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决议前最近一次成交的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5.06元/股，考虑到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定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2,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7%-8.4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56,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46,600	58.29%	17,946,600	58.2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2,839,400	41.71%	10,239,400	33.2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600,000	8.4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2,600,000	8.45%
总计	30,786,000	100%	30,786,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46,600	58.29%	17,946,600	58.2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2,839,400	41.71%	11,339,400	36.83%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500,000	4.8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500,000	4.87%
总计	30,786,000	100%	30,786,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2/29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2,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7%-8.4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3,557,989.45 元，一年内到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904,098.04 元；总资产 160,919,644.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38,879.49 元、流动资产 110,040,918.82 元、未分配利润 39,950,425.33 元。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上半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49、1.51，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6.83%、59.09%、50.83%。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56,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果实际情况为准。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模拟测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回购前）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回购后）
货币资金	33,557,989.45	39.20	20,401,989.45
流动资产	110,040,918.82	11.96	96,884,918.82
总资产	160,919,644.22	8.18	147,763,644.22
库存股	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38,879.49	16.33	67,382,879.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3%	-	55.36%

注：假设本次回购拟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上限 5.06 元/股，回购资金为回购资金上限 13,156,000.00 元。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健，货币资金充足，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制定、调整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办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回购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四）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六）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七）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八）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九）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